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促字第15238號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義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展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債務人展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二、請查明債務人展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現任法定代理人究係「郭炳煌」或「郭嘉閔」？若有誤載，請具狀更正債務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並提出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

三、如台端逾期未補正，或補正錯誤、補正不完全，將全部駁回其聲請。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書　記　官　張美馨